

敬拜與團契

壇是木頭作的...是耶和華面前的桌子(結四一：22)

在神兒女的生活中心，神永遠該是敬拜的中心。

會幕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。在聖所裡面，沒有椅子和別的家俱，只有一座木製的壇：

壇是木頭作的，高三肘，長二肘。壇角，和壇面，並四旁，都是木頭作的。他對我說：“這是耶和華面前的桌子。”(結四一：22)

聖所中的香壇，是祭司燒香的地方；桌子是擺陳設餅，和盤子，並奠酒器皿。照著神指示摩西的法則，香壇的長寬各一肘，高二肘，(出三〇：1-6)；桌子長二肘，寬一肘，高一肘半(出二五：23-30)。壇和桌子，功用不同，尺度不同。

以西結所見的那壇，比舊香壇大了四倍，高出一肘，高度成了約一公尺半；比舊桌子則大了一倍，也高了一倍。形狀像是壇，卻稱為“桌子”。為甚麼這器具似壇，卻稱為桌子，亦壇亦桌呢？又為甚麼不用精金包裹了呢？

燒香是敬拜的表示。以色列的祭司，照神的規定，在神面前燒特地製作的香。桌子是為陳設獻給神的餅，而撤換的餅，祭司可以吃，所以有團契相交的意思。

金代表神的榮耀。木代表人的本質。因此，在聖殿中，一切都要用金包裹，看不見木頭。但新殿中的壇或桌子，卻不用金包裹。當然，我們不能想像，神所得的榮耀減少了，也不會是出現了缺少金子的情況。奇妙的是，在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中，街道都是精金

鋪成，新殿中的器具，卻是全用木頭作的。這表明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信祂的人得以與神相交，不再需要拘守外面的禮儀，而是就本身的形相，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。這是何等美好！

顯然的，壇有三肘之高，約一公尺半，超越一般的香壇，或桌子的實用高度，除非身量高大的人才合用。這表示基督徒需要有長成的身量(弗四：13)，不能總作小孩子，被異教之風吹動，搖來搖去；要彀得成熟，敬拜神，以與神相交為樂。

願今天的聖徒，都成為“聖潔的祭司”(彼前二：5)；不是像猶大王烏西雅，“心高氣傲...進耶和華的殿，要在香壇上燒香”(代下二六：16)，以至被神刑罰，長大麻瘋；而是靠主的寶血，成為聖潔，得以敬拜神，得神喜悅。